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吳達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樹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賴景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止年度(「**2024財年**」)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2024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前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領地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領地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除外事項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即加上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經濟開發區  
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其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5. 就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期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僅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惟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